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民族路 15 號 1 樓

電話：(07)626485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42		六~二四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42~46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6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57、59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7、55~59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7、60		二八
(十四) 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48~54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得 蓁

鄭得蓁



會計師 賴 冠 仲

賴冠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788	5	\$	106,222	2	\$	273,924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1,667	1		287,619	6		82,69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891,437	18		567,051	12		333,411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841	-		5,474	-		10,188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2,954	-		9,688	-		11,6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六)		2,110	-		1,599	-		1,65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4,797</u>	<u>24</u>		<u>977,653</u>	<u>20</u>		<u>713,532</u>	<u>16</u>
<b>非流動資產</b>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	-		1,550	-		1,6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556,765	70		3,394,618	69		3,435,209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242,130	5		240,957	5		228,199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455	-		1,941	-		1,706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二及二五)		29,140	-		1,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二)		54,691	1		52,058	1		24,382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五、八及二四)		-	-		222,432	5		64,2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85,181</u>	<u>76</u>		<u>3,914,956</u>	<u>80</u>		<u>3,755,310</u>	<u>8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089,978</u>	<u>100</u>		<u>\$ 4,892,609</u>	<u>100</u>		<u>\$ 4,468,84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	15,331	1	\$	26,464	1	\$	20,02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1,080	8		146,032	3		65,20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29,273	3		135,025	3		117,95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64,578	1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944	-		65,082	1		9,2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85	-		3,303	-		11,9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33,491</u>	<u>13</u>		<u>375,906</u>	<u>8</u>		<u>224,331</u>	<u>5</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十五)		5,111	-		4,440	-		3,80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3,014	-		14,239	-		13,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125</u>	<u>-</u>		<u>18,679</u>	<u>-</u>		<u>17,1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51,616</u>	<u>13</u>		<u>394,585</u>	<u>8</u>		<u>241,437</u>	<u>5</u>
<b>權益(附註十七)</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21		1,088,880	22		1,088,880	25
3200	資本公積		1,701,775	34		1,701,775	35		1,701,775	3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809	8		266,248	5		134,59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5,025	24		1,441,162	30		1,302,152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46,875</u>	<u>32</u>		<u>1,707,410</u>	<u>35</u>		<u>1,436,750</u>	<u>32</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		832	-		(41)	-		-	-
3XXX	權益總計		<u>4,438,362</u>	<u>87</u>		<u>4,498,024</u>	<u>92</u>		<u>4,227,405</u>	<u>9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089,978</u>	<u>100</u>		<u>\$ 4,892,609</u>	<u>100</u>		<u>\$ 4,468,8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及十八）	\$ 1,248,553	100	\$ 1,966,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六、十九及二五）	<u>765,583</u>	<u>61</u>	<u>1,179,73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482,970</u>	<u>39</u>	<u>787,02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7,342	7	67,6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123</u>	<u>1</u>	<u>10,16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8,465</u>	<u>8</u>	<u>77,80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84,505</u>	<u>31</u>	<u>709,223</u>	<u>3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	909,782	73	817,777	4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349	-	2,608	-
7190	其他收入	28	-	1,35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	( 217)	-	-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 <u>527</u> )	-	( <u>93</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1,415</u>	<u>73</u>	<u>821,648</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95,920	104	\$ 1,530,871	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47,699</u>	<u>4</u>	<u>73,992</u>	<u>4</u>
8200	本期淨利	<u>1,248,221</u>	<u>100</u>	<u>1,456,879</u>	<u>7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	873	-	( 4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附註十六)	1,024	-	( 1,1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附註四及十)	325	-	( 350)	-
839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附註 四及二十)	( <u>100</u> )	<u>-</u>	<u>11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2,122</u>	<u>-</u>	( <u>1,409</u> )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250,343</u>	<u>100</u>	<u>\$ 1,455,470</u>	<u>7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8,221	100	\$ 1,456,879	7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48,221</u>	<u>100</u>	<u>\$ 1,456,879</u>	<u>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50,343	100	\$ 1,455,470	74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250,343</u>	<u>100</u>	<u>\$ 1,455,470</u>	<u>7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1.46</u>		<u>\$ 13.38</u>	
9810	稀 釋	<u>\$ 11.45</u>		<u>\$ 13.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134,598	\$ -	\$ 1,302,152	\$ -	\$ 4,227,405
	10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1,650	-	( 131,6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84,851)	-	( 1,184,851)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1,456,879	-	1,456,879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68)	( 41)	( 1,409)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88,880	1,701,775	266,248	-	1,441,162	( 41)	4,498,02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561	-	( 145,56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1	( 4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310,005)	-	( 1,310,005)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248,221	-	1,248,22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9	873	2,12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8,880	\$ 1,701,775	\$ 411,809	\$ 41	\$ 1,235,025	\$ 832	\$ 4,438,3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95,920	\$ 1,530,87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641	16,698
A20900	利息費用	217	-
A21200	利息收入	( 2,349)	( 2,6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 909,782)	( 817,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7	9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1,954)	( 391,8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3	4,714
A31200	存 貨	6,734	1,9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11)	59
A32150	應付帳款	( 11,133)	6,43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5,048	80,8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12,299)	17,068
A3220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671	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18)	( 8,5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1)	( 19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0,144	438,32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9	2,6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2,451)	( 18,2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0,042</u>	<u>422,6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17,502	( 204,8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94)	( 29,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633)	( 27,6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570)	( 1,4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748,833	937,9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5,738</u>	<u>594,4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50,000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310,005)	( 1,184,8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60,214)	( 1,184,85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5,566	( 167,7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22	273,9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788	\$ 106,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陶正倫



會計主管：陳聰田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本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本公司經歷次展延，目前許可期限至 103 年 7 月 1 日止。

依據本公司取得操作許可證之規定，本公司固化處理完成之廢棄物則須運送至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合格掩埋場掩埋。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3 人及 97 人。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

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個體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個體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0「個體財務報表」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清運勞務存貨。清運勞務存貨之成本主要係本公司提供清運勞務之成本，該存貨之成本不包含預期利潤及其他無法直接歸屬之費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表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表。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65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減少，依經驗估列每噸處理廢棄物後對環境影響之單位成本，每月依處理噸數乘上該單位成本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 (十一) 收入認列

營業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測試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二) 成本認列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中間固化處理廠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物料、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掩埋場掩埋成本及清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尚未完成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者，遞延至存貨項下，於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及抗壓測試報告完成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均屬承租人並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估計

本公司依廢棄物處理完成噸數，按月提列廠區復育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十)所述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區環境狀態的改變，估計的變化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區復育成本準備之帳面價值，請參閱附註十五。

## (三)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總價承攬合約之預估數量

本公司部份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及廢棄物處理合約係採總價承攬，前述合約中之廢棄物處理收入之衡量，係採合約總價款除以預估處理總噸數為收入單價，並依處理噸數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惟預估處理總噸數可能依污染及棄置場址之範圍、開挖進度及統計抽樣誤差等因素，使得預估與實際有所差異。本公司隨開挖進度定期重新評估污染及棄置場址的預估處理總噸數，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重大總價承攬合約尚未結案之累積認列廢棄物處理收入金額分別為 2,119,469 仟元、1,515,528 仟元及 455,089 仟元。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73	\$ 173	\$ 2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1,615	53,853	99,65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00	52,196	174,070
	<u>\$ 231,788</u>	<u>\$ 106,222</u>	<u>\$ 273,924</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0.89%~0.94%	0.41%~1.36%	0.38%~0.53%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1,667	\$ 289,169	\$ 84,308
流動	\$ 71,667	\$ 287,619	\$ 82,695
非流動	-	1,550	1,613
	\$ 71,667	\$ 289,169	\$ 84,308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0.94%~1.09%	1.36%~1.47%	1.36%~2.17%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應收票據	\$ 34,515	\$ 15,685	\$ 14,809
應收帳款	865,926	780,761	386,019
	900,441	796,446	400,828
減：長期應收款項	-	( 222,432)	( 64,201)
減：備抵呆帳	( 9,004)	( 6,963)	( 3,216)
	\$ 891,437	\$ 567,051	\$ 333,411
<u>依保留款性質分類</u>			
應收票據—非保留款性質	\$ 34,515	\$ 15,685	\$ 14,809
應收帳款—非保留款性質	450,088	531,776	313,419
應收帳款—保留款性質	415,838	248,985	72,600
	\$ 900,441	\$ 796,446	\$ 400,828

(一) 本公司對勞務提供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80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天至365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

## (二) 重大對象之應收款項

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 者彙總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甲客戶－非保留款	\$ 112,023	\$ 242,021	\$ 149,223
甲客戶－保留款	274,476	248,985	72,600
乙客戶－非保留款	265,751	64,849	-
乙客戶－保留款	141,362	-	-
丙客戶－非保留款	-	100,867	-
己客戶－非保留款	-	39,882	-
戊客戶－非保留款	-	-	43,547
辛客戶－非保留款	-	-	23,059
	<u>\$ 793,612</u>	<u>\$ 696,604</u>	<u>\$ 288,429</u>

本公司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 5% 性質，多為大型專案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包含因合約要求之保留款項），甲及乙為本公司各期間之主要客戶。此外，除上述揭露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主要客戶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之 5%，相關風險評估請參閱附註二四。

## (三) 應收保留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廢棄物處理合約中之保留款，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415,838 仟元及 248,985 仟元及 72,600 仟元。上述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款之預計收回日與資產負債日如超正常營業週期（即 1 年以上）者，則考慮折現與預期收回期間後，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長期應收款項項下。

#### (四) 備抵呆帳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6,963	\$ 3,21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2,041</u>	<u>3,747</u>
年底餘額	<u>\$ 9,004</u>	<u>\$ 6,963</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 仟元、19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物料	\$ 1,696	\$ 1,034	\$ 1,060
在製品—固化塊	647	7,368	7,750
清運勞務存貨	611	1,286	2,846
	<u>\$ 2,954</u>	<u>\$ 9,688</u>	<u>\$ 11,656</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6,728 仟元及 136,032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中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095,878	\$ 1,913,677	\$ 2,110,508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725,250	725,603	734,47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	615,183	601,779	521,398
岡聯事務股份有限公司	69,953	80,139	68,829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50,501	73,420	-
	<u>\$ 3,556,765</u>	<u>\$ 3,394,618</u>	<u>\$ 3,435,209</u>

(一) 本公司於各資產負債日對各子公司之所有權及表決權均為 100%。

(二) 本公司於 101 年 8 月以 80,000 仟元投資設立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該公司透過第三地再轉投資設立中國大陸公司，以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三) 1.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63,664	\$423,89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353)	( 8,871)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2,375	387,809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888	21,485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23,792</u> )	( <u>6,539</u> )
	<u>\$909,782</u>	<u>\$817,777</u>

2.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25</u>	<u>(\$ 350)</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四) 102 及 101 年度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1,463	\$620,724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971	307,428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18,399</u>	<u>9,825</u>
	<u>\$748,833</u>	<u>\$937,977</u>

(五)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832 仟元及(41)仟元。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b>處 本</b>																		
101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3,420	\$	31,943	\$	633	\$	9,237	\$	3,872	\$	4,798	\$	-	\$	293,673
增 添	-	-	252	-	-	2,077	-	25,072	-	2,148	-	-	-	-	-	-	-	29,549
處 分	-	-	-	( 205 )	-	( 447 )	-	-	-	-	-	-	-	-	-	-	-	( 652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103,672	\$	31,738	\$	2,710	\$	33,862	\$	6,020	\$	4,798	\$	-	\$	322,570
<b>累計折舊</b>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44,514	\$	12,754	\$	158	\$	2,590	\$	2,360	\$	3,098	\$	-	\$	65,474
折舊費用	-	-	5,356	-	5,421	-	409	-	4,033	-	644	-	835	-	-	-	-	16,698
處 分	-	-	-	( 186 )	-	( 373 )	-	-	-	-	-	-	-	-	-	-	-	( 559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49,870	\$	17,989	\$	567	\$	6,250	\$	3,004	\$	3,933	\$	-	\$	81,613
101年1月1日淨額	\$	139,770	\$	58,906	\$	19,189	\$	475	\$	6,647	\$	1,512	\$	1,700	\$	-	\$	228,199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53,802	\$	13,749	\$	2,143	\$	27,612	\$	3,016	\$	865	\$	-	\$	240,957
<b>處 本</b>																		
102年1月1日餘額	\$	139,770	\$	103,672	\$	31,738	\$	2,710	\$	33,862	\$	6,020	\$	4,798	\$	-	\$	322,570
增 添	-	-	3,480	-	3,010	-	361	-	666	-	-	-	-	-	12,424	-	-	19,941
處 分	-	-	-	( 2,442 )	-	( 1,750 )	-	-	-	-	-	-	-	-	-	-	-	( 4,192 )
重 分 類	-	-	2,970	-	1,400	-	-	-	-	-	-	-	-	-	( 2,970 )	-	-	1,4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39,770	\$	110,122	\$	33,706	\$	3,071	\$	32,778	\$	6,020	\$	4,798	\$	9,454	\$	339,719
<b>累計折舊</b>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870	\$	17,989	\$	567	\$	6,250	\$	3,004	\$	3,933	\$	-	\$	81,613
折舊費用	-	-	6,176	-	5,998	-	722	-	5,473	-	869	-	403	-	-	-	-	19,641
處 分	-	-	-	( 2,207 )	-	( 1,458 )	-	-	-	-	-	-	-	-	-	-	-	( 3,665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6,046	\$	21,780	\$	1,289	\$	10,265	\$	3,873	\$	4,336	\$	-	\$	97,589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39,770	\$	54,076	\$	11,926	\$	1,782	\$	22,513	\$	2,147	\$	462	\$	9,454	\$	242,130

(一)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房主建物	20 年
廠房附屬設施	10~15 年
其他設施	3~5 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 年
熱脫附設備	3~5 年
儀器設備	3~5 年
試驗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 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3 年
辦公設備	
	3~6 年
其他設備	
監測設施	10~11 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4 年

(三)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之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五之 （二）10.）	\$ 29,140	\$ 1,400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4,691	52,058	24,382
其他流動資產	2,107	1,599	1,65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二 六）	3	-	-
	<u>\$ 85,941</u>	<u>\$ 55,057</u>	<u>\$ 26,040</u>
流 動	\$ 2,110	\$ 1,599	\$ 1,658
非 流 動	<u>83,831</u>	<u>53,458</u>	<u>24,382</u>
	<u>\$ 85,941</u>	<u>\$ 55,057</u>	<u>\$ 26,040</u>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等。

## 十三、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u>\$ 15,331</u>	<u>\$ 26,464</u>	<u>\$ 20,029</u>

本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十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22,726	\$ 135,025	\$ 117,957
應付設備款	<u>6,547</u>	<u>-</u>	<u>-</u>
	<u>\$ 129,273</u>	<u>\$ 135,025</u>	<u>\$ 117,957</u>

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董監事酬勞（附註十七）	\$ 30,000	\$ 30,000	\$ 30,000
應付員工紅利（附註十七）	24,217	13,101	11,849
應付獎金	18,643	997	20,17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14,271	\$ 58,381	\$ 18,820
應付維修費	9,084	8,780	13,404
應付營業稅	7,663	702	4,069
應付薪資	4,261	4,421	3,838
應付清運費	2,672	2,668	2,360
應付勞務費	2,413	2,350	2,770
應付休假給付	2,337	1,395	1,629
應付交際費	1,088	2,423	2,331
其他應付費用	6,077	9,807	6,709
	<u>\$ 122,726</u>	<u>\$ 135,025</u>	<u>\$ 117,957</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依公司法與本公司公司章程估列應付董監事酬勞與員工分紅各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董監事酬勞</u>			
100 年度估列	\$ -	\$ -	\$ 30,000
101 年度估列	-	30,000	-
102 年度估列	<u>30,000</u>	<u>-</u>	<u>-</u>
	<u>\$ 30,000</u>	<u>\$ 30,000</u>	<u>\$ 30,000</u>
<u>應付員工紅利</u>			
100 年度估列	\$ -	\$ -	\$ 11,849
101 年度估列	13,101	13,101	-
102 年度估列	<u>11,116</u>	<u>-</u>	<u>-</u>
	<u>\$ 24,217</u>	<u>\$ 13,101</u>	<u>\$ 11,849</u>

#### 十五、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u>\$ 5,111</u>	<u>\$ 4,440</u>	<u>\$ 3,804</u>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4,440	\$ 3,804
加：本年度提列復育成本		<u>671</u>	<u>636</u>
年底餘額		<u>\$ 5,111</u>	<u>\$ 4,440</u>

102及101年度依固化處理噸數提列之復育成本分別為671仟元及636仟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2	\$ 51
利息成本	307	3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93)	( 99)
	<u>\$ 266</u>	<u>\$ 2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131
管理費用	144	153
	<u>\$ 266</u>	<u>\$ 28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924 仟元及(1,018)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94)仟元及(1,018)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9,771	\$ 20,452	\$ 18,98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57)	( 6,213)	( 5,6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3,014</u>	<u>\$ 14,239</u>	<u>\$ 13,30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452	\$ 18,989
當期服務成本	52	51
利息成本	307	332
精算(利益)損失	( 1,040)	1,08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9,771</u>	<u>\$ 20,45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213	\$ 5,68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3	99
精算損失	( 16)	( 51)
雇主提撥數	<u>467</u>	<u>47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757</u>	<u>\$ 6,2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現 金	100%	100%	100%

計畫資產之性質類同現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其保證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771	\$ 20,452	\$ 18,98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6,757</u> )	( <u>6,213</u> )	( <u>5,687</u> )
提撥短絀	<u>\$ 13,014</u>	<u>\$ 14,239</u>	<u>\$ 13,30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39</u>	<u>\$ 28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u>	<u>(\$ 5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67 仟元及 478 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 1,088,880	\$ 1,088,880	\$ 1,088,880
發行溢價	<u>1,701,775</u>	<u>1,701,775</u>	<u>1,701,775</u>
	<u>\$ 2,790,655</u>	<u>\$ 2,790,655</u>	<u>\$ 2,790,65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均為股票發行溢價所產生。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均為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116 仟元及 13,101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依預估發放金額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5,561	\$ 131,65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1	-	-	-
現金股利	1,310,005	1,184,851	12.03	10.88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3,101	\$ -	\$ 11,849	\$ -
董監事酬勞	30,000	-	30,000	-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3,101	\$ 30,000	\$ 11,849	\$ 30,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3,101</u>	<u>30,000</u>	<u>11,849</u>	<u>30,000</u>
	<u>\$ -</u>	<u>\$ -</u>	<u>\$ -</u>	<u>\$ -</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4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 101 及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並無差異。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123,502	\$ -
現金股利	871,104	8.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八、收 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廢棄物處理收入	\$ 1,197,858	\$ 1,803,673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50,695	163,083
	<u>\$ 1,248,553</u>	<u>\$ 1,966,756</u>

#### 十九、淨 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349	\$ 2,608
其他收入	28	1,356
	<u>\$ 2,377</u>	<u>\$ 3,964</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9,641</u>	<u>\$ 16,6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266	\$ 14,198
營業費用	<u>3,375</u>	<u>2,500</u>
	<u>\$ 19,641</u>	<u>\$ 16,698</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3,147	\$ 2,824
確定福利計畫	<u>266</u>	<u>284</u>
	3,413	3,108
薪資費用	123,539	112,831
員工保險費	5,888	5,130
其他員工福利	<u>2,248</u>	<u>3,33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35,088</u>	<u>\$124,4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912	\$ 43,929
營業費用	<u>92,176</u>	<u>80,472</u>
	<u>\$135,088</u>	<u>\$124,401</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 (利益) 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8,326	\$ 74,2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 <u>13</u> )	( <u>153</u> )
	<u>48,313</u>	<u>74,114</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48 )	( 122 )
稅率變動	( <u>366</u> )	<u>-</u>
	( <u>614</u> )	( <u>122</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99</u>	<u>\$ 73,99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	<u>\$ 1,295,920</u>	<u>\$ 1,530,87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220,306	\$ 260,248
未實現之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54,663)	( 139,02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56	2,060
免稅所得	( 28,792)	( 49,14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8,571	-
因稅率由 10% 改為 12% 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36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期之調整	( 13)	( 1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699</u>	<u>\$ 73,99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 101 年 8 月修正，其中所得基本稅額徵收率由 10% 調高為 12%；所得基本稅額之扣除額由 100 萬元修正為 50 萬元，並自 102 年度施行。102 年度估計之有效稅率業已反應上述之稅法改變，相關影響已調整於 102 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中。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00</u>	<u>(\$ 113)</u>

(三)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所得稅	<u>\$ 10,944</u>	<u>\$ 65,082</u>	<u>\$ 9,24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認 列 於	<u>年 底 餘 額</u>
			<u>其他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7	\$ 164	(\$ 100)	\$ 1,561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444	169	-	613
應付休假給付	-	281	-	281
	<u>\$ 1,941</u>	<u>\$ 614</u>	<u>(\$ 100)</u>	<u>\$ 2,455</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認 列 於	<u>年 底 餘 額</u>
			<u>其他綜合損益</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26	\$ 58	\$ 113	\$ 1,497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380	64	-	444
	<u>\$ 1,706</u>	<u>\$ 122</u>	<u>\$ 113</u>	<u>\$ 1,941</u>

(五)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擴展可享受 5 年免稅如下：

<u>增 資 擴 展 案</u>	<u>免 稅 期 間</u>
經濟部工業局工永字第 09900127530 號函核准擴展 經營環境保護工程技術技術服務（廢棄物處理） 之投資計畫	101.07.01~106.06.30

(六)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1,235,025</u>	<u>1,441,162</u>	<u>1,302,152</u>
	<u>\$ 1,235,025</u>	<u>\$ 1,441,162</u>	<u>\$ 1,302,15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7,436</u>	<u>\$ 9,230</u>	<u>\$ 11,910</u>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3.82%（預計）及 11.3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248,221</u>	<u>\$ 1,456,87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6</u>	<u>6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8,974</u>	<u>108,95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主要係承租公務使用之小客車及營運辦公處所，除下段所述外，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上述之租賃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本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 184 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 613 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 2 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 5% 時按 5% 計算。租賃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5 月 31 日止，共計 20 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金條件續約。本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本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本公司。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377 仟元、1,627 仟元及 1,600 仟元。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已將各期應付租金簽發未到期票據存於出租人分別為 4,148 仟元、1,404 仟元及 2,808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0,707	\$ 3,200	\$ 2,8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4,025	3,246	6,446
超過 5 年	106,049	-	-
	<u>\$ 150,781</u>	<u>\$ 6,446</u>	<u>\$ 9,286</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多以非按公允價值衡量為主。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包含長期應收款項）、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收（付）款項－關係人。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 1. 市場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發生於台灣地區，功能性貨幣採新台幣計價，並無顯著匯率風險。本公司間接 100% 投資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目前主要營業活動為籌備發展大陸環保市場中，匯率暴險程度並不顯著。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向子公司短期資金融通款項，以 1% 固定利率計息，因屬營運資金週轉可隨時還款，融通期間甚短，故預期無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財務風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大型專案之客戶（係附註八(二)之甲、乙及丙客戶），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應收帳款占應收帳款總額比率分別為 88%、82% 及 55%，該比重較高，係因部分保留款收款期限較長，惟考量工程進度及交易客戶信用良好，並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 二五、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企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倉”)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美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環能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楊美玲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周楊美珠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大倉實業	\$ 2,366	49	\$ 2,227	41	\$ 5,588	55
可寧衛企業	1,542	32	2,328	42	2,753	27
岡聯事業	933	19	919	17	1,847	18
	<u>\$ 4,841</u>	<u>100</u>	<u>\$ 5,474</u>	<u>100</u>	<u>\$ 10,18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本公司分攤銷管費用予關係企業所產之應收款項。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可寧衛企業	\$ 318,704	78	\$ 36,124	25	\$ 22,694	35
大倉實業	87,692	21	101,265	69	34,146	52
岡聯事業	4,684	1	8,643	6	8,365	13
	<u>\$ 411,080</u>	<u>100</u>	<u>\$ 146,032</u>	<u>100</u>	<u>\$ 65,205</u>	<u>100</u>

應付帳款－關係人係應付掩埋費及清運費。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金額	佔各科目餘額 %
大倉實業	\$ 50,008	77	\$ -	-	\$ -	-
美環能科技	14,570	22	-	-	-	-
	<u>\$ 64,578</u>	<u>100</u>	<u>\$ -</u>	<u>-</u>	<u>\$ -</u>	<u>-</u>

其他應付款項—大倉實業係應付關係人借款。其他應付款項—美環能科技係應付設備款。

#### 4. 掩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可寧衛企業	\$ 368,878	48	\$ 379,160	32
大倉實業	<u>16,171</u>	<u>2</u>	<u>270,455</u>	<u>23</u>
	<u>\$ 385,049</u>	<u>50</u>	<u>\$ 649,615</u>	<u>55</u>

本公司因將處理完成之固化物，送至可寧衛企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本公司因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送至大倉實業所屬廢棄物掩埋場所支付之掩埋成本，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 5. 清運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金	估營業 額 成本%
岡聯事業	\$ 41,836	5	\$ 58,120	5
大倉實業	<u>-</u>	<u>-</u>	<u>16,474</u>	<u>1</u>
	<u>\$ 41,836</u>	<u>5</u>	<u>\$ 74,594</u>	<u>6</u>

係本公司委託岡聯事業及大倉實業清運廢棄物之清運成本，係依非關係人價格為依據，按清運量及清運距離而酌予調整。

#### 6.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估營業 額 費用%	金	估營業 額 費用%
和 倉	\$ 4,291	4	\$ -	-
周揚美珠	840	1	840	1
岡聯企業	240	-	240	-
揚 美 玲	<u>120</u>	<u>-</u>	<u>120</u>	<u>-</u>
	<u>\$ 5,491</u>	<u>5</u>	<u>\$ 1,200</u>	<u>1</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二之說明。

7. 關係企業間分攤之管銷費用（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大倉實業	\$ 27,268	\$ 21,571
可寧衛企業	21,401	20,961
岡聯事業	<u>10,932</u>	<u>10,130</u>
	<u>\$ 59,601</u>	<u>\$ 52,662</u>

係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集中辦公所分攤之共同費用。

8. 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期末應付 利息(帳列其 他應付款- 關係人)
	實際動支 最高餘額	實際動支 期末餘額	年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大倉實業	<u>\$160,000</u>	<u>\$ 50,000</u>	1%	<u>\$ 217</u>	<u>\$ 8</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參考本公司所屬集團內部資金調度資金成本及定期存款利率。

9. 保證情形

大倉實業提供下列掩埋場土地作為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取得成本	累計折舊	淨額
大倉實業	<u>\$179,452</u>	<u>\$ 66,651</u>	<u>\$112,801</u>	<u>\$179,452</u>	<u>\$ 35,675</u>	<u>\$143,777</u>	<u>\$179,452</u>	<u>\$ 13,274</u>	<u>\$166,178</u>

10.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於 102 年度向美環能科技購置太陽能設備共計 29,14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11.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董事酬勞	\$ 28,000	\$ 28,0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13,721	11,942
獎金與員工分紅	20,235	12,50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給付	\$ 170	\$ 201
確定提撥	590	601
車馬費	<u>230</u>	<u>175</u>
	<u>\$ 62,946</u>	<u>\$ 53,4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流動	\$ 71,667	\$ 71,674	\$ 32,795
一非流動	-	1,550	1,613
固化廠土地(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	127,043	127,043	127,043
建物—淨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房屋及建築)	16,445	18,713	20,98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一流動	3	-	-

####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經由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分別為 18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246,763 仟元，提供銀行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二六。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九、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3,824	(\$ 49,900)	\$ -	\$ 273,924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五)(1)說明
	-	82,695	-	82,6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請參閱(五)(1)及 (五)(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3,411	-	-	333,4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88	-	-	10,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11,656	-	-	11,656	存 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32,795	( 32,795)	-	-	-	請參閱(五)(6)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1,658	-	-	1,658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13,532	-	-	713,532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7,035	-	( 1,826)	3,435,209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五)(2)說明
固定資產	228,199	-	-	228,1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五)(5)說明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3	-	( 6,283)	-	-	請參閱(五)(3)說明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382	-	-	24,382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64,201	-	-	64,201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96	-	1,210	1,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五)(2)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13	-	-	1,6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請參閱(五)(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90,692	-	1,210	91,902		
資產總計	\$ 4,475,741	\$ -	(\$ 6,899)	\$ 4,468,84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20,029	\$ -	\$ -	\$ 20,029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205	-	-	65,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240	-	-	9,24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12,259	4,069	1,629	117,957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五)(4)及 (五)(7)說明
應付營業稅	4,069	( 4,069)	-	-	-	請參閱(五)(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11,900	-	-	11,90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222,702	-	1,629	224,331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81	-	5,821	13,302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五)(3)說明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3,804	-	-	3,804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11,285	-	5,821	17,10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233,987	-	7,450	241,43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134,598	-	-	134,598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316,501	-	( 14,349)	1,302,15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五)(2)、 (五)(3)及 (五)(4)說明
股東權益合計	4,241,754	-	( 14,349)	4,227,405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4,475,741	\$ -	(\$ 6,899)	\$ 4,468,842	負債與權益合計	



(二) 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b>流動資產</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22,167	(\$ 215,945)	\$ -	\$ 106,222	現金及約當現金	請參閱(五)(1)說明
	-	287,619	-	287,6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請參閱(五)(1)及(五)(6)說明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7,051	-	-	567,05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74	-	-	5,4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 貨	9,688	-	-	9,688	存 貨	
受限制資產—流動	71,674	( 71,674)	-	-	-	請參閱(五)(6)說明
其他流動資產	1,599	-	-	1,59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977,653	-	-	977,653	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96,529	-	( 1,911)	3,394,618	非流動資產	請參閱(五)(2)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請參閱(五)(2)說明
固定資產	242,357	( 1,400)	-	240,9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請參閱(五)(5)說明
無形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	6,242	-	( 6,242)	-	-	請參閱(五)(3)說明
其他資產	-	1,400	-	1,400	預付設備款	請參閱(五)(5)說明
存出保證金	52,058	-	-	52,058	存出保證金	
長期應收款項	222,432	-	-	222,432	長期應收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18	-	1,323	1,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請參閱(五)(3)說明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550	-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請參閱(五)(6)說明
其他資產合計	276,658	1,400	1,323	279,381		
資產總計	\$ 4,899,439	\$ -	(\$ 6,830)	\$ 4,892,609	資產總計	
<b>流動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款	\$ 26,464	\$ -	\$ -	\$ 26,464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032	-	-	146,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5,082	-	-	65,082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2,928	702	1,395	135,025	其他應付款	請參閱(五)(4)及(五)(7)說明
應付營業稅	702	( 702)	-	-	-	請參閱(五)(7)說明
其他流動負債	3,303	-	-	3,30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374,511	-	1,395	375,906	流動負債合計	
其他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19	-	6,220	14,2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請參閱(五)(3)說明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4,440	-	-	4,440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	
其他負債合計	12,459	-	6,220	18,679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86,970	-	7,615	394,585	負債合計	
<b>股東權益</b>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普通股股本	1,088,880	-	-	1,088,88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701,775	-	-	1,701,77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266,248	-	-	266,248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1,455,607	-	( 14,445)	1,441,162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請參閱(五)(2)、(五)(3)及(五)(4)說明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1)	-	-	(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東權益合計	4,512,469	-	( 14,445)	4,498,024	權益合計	
負債與股東權益合計	\$ 4,899,439	\$ -	(\$ 6,830)	\$ 4,892,609	負債與權益合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營業收入淨額	\$ 1,966,756	\$ -	\$ -	\$ 1,966,75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179,733	-	-	1,179,733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787,023	-	-	787,02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78,807	-	( 1,007)	77,800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708,216	-	1,007	709,22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1,383	-	265	821,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前淨利	1,529,559	-	1,272	1,530,871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73,992	-	-	73,922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 1,455,607	\$ -	\$ 1,272	1,456,879	本年度淨利
				( 4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3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1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1,455,470	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49,900 仟元及 215,945 仟元。

### 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依照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 21 條規定，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子公司採權益法處理。故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分別調整減少 1,826 仟元及 1,911 仟元；分別減少未分配盈餘 1,826 仟元及 1,911 仟元。另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調整增加 265 仟元及調整減少 350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精算之確定福利

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283 仟元及 6,242 仟元；分別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5,821 仟元及 6,22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1,210 仟元及 1,323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0,894 仟元及 11,139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73 仟元；及 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1,131 仟元及其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13 仟元。

####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29 仟元及 1,395 仟元；分別減少未分配盈餘 1,629 仟元及 1,395 仟元。另 101 年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234 仟元。

#### 5.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轉換後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資產。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由不動產、設備及廠房項下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00 仟元。

## 6. 受限制資產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主要係將因提供銀行做為工程履約保證擔保品之定期存款，依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與非流動。惟依本公司於轉換後之個體資產負債表表達，將上述資產與前段(五)(1)所提及之未受限制存款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合併表達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與非流動。截至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受限制資產—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金額分別為32,795仟元及71,674仟元；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金額分別為1,613仟元及1,550仟元。

## 7. 應付營業稅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將應付營業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依本公司轉換後個體資產負債表所採之表達，將應付營業稅歸類於其他應付款項下。截至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本公司應付營業稅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金額分別為4,069仟元及702仟元。

###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49,900仟元及215,945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轉換後之相關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持有利息收現數 2,608 仟元應單獨揭露。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個體現金流量表，本公司 101 年度自子公司收取之股利 937,977 仟元由營業活動項下之分類改分類為投資活動項下。

除上述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撥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註1)	與備註
													名稱	價值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0,000	\$ 180,000	\$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419,175 (註2)	\$ 838,351 (註2)	
2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4,757 (人民幣 3,000 仟元)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0,201 (註3)	20,201 (註3)	

註 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或子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八十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00% 股權，資金融通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註1、(1))	\$ 1,047,939 (註1、(3))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12,801 (註2)	7	\$ 2,095,878 (註1、(2))	N	Y	N	

註：1、依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背書保證對象需為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之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2)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對單一直接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4)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係指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由銀行提供 18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其中 15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提供 112,801 仟元之掩埋場土地為擔保品，餘 30,000 仟元之工程履約保證由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27,043 仟元之土地及 16,445 仟元之建物為擔保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保證額度已全數開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成本	\$ 368,878	48	依合約約定	-	-	(\$ 318,704)	( 75)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收入	368,878	63	依合約約定	-	-	318,704	93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318,704	2.08	\$ -	-	\$ 72,798	\$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15號1樓	廢棄物之處理	\$ 1,420,977	\$ 1,420,977	77,000,000	100	\$ 2,095,878	\$ 563,664	\$ 563,664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9,507	159,507	18,000,000	100	615,183	362,375	362,375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735,000	735,000	41,000,000	100	725,250	( 353)	( 353)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69,953	7,297	7,888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50,501	( 23,792)	( 23,792)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7,910	( 22,188)	( 22,18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 7,000 (折合新台幣 33,034)	RMB 1,707 (折合新台幣 8,000)	-	100	7,910	( 22,188)	( 22,188)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1	\$ 8,000 (RMB 1,707 仟元)	\$ 25,034 (RMB 5,293 仟元)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2,188)	100%	(\$ 22,188) (註2)	\$ 7,906	\$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50,501 仟元 × 60% = 30,300 仟元

註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請參閱附表一，當期利息總額為 20 仟元。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附註八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一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廠區復育成本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物料				\$ 1,696	\$ 1,696
在製品—固化塊		已投入之原物料及	人力等相關成		
		本，配合收入認	列再轉列營業成		
		本		647	647
清運勞務存貨		已投入之清運勞務	成本，配合收入		
		認列再轉列營業	成本	<u>611</u>	<u>611</u>
				2,954	<u>\$ 2,95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u>	
				<u>\$ 2,954</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預付太陽能設備款			<u>\$ 29,140</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額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金 額	股 數 ( 股 )	持 股 %	金 額	每 股 單 價 ( 元 )			總 價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77,000,000	\$ 1,913,677	-	\$ 563,664	-	(\$ 381,463)	77,000,000	100	\$ 2,095,878	\$27.22	\$ 2,095,878	權益法	無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18,000,000	601,779	-	362,375	-	( 348,971)	18,000,000	100	615,183	34.18	615,183	權益法	無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6,020,000	80,139	-	8,213	-	( 18,399)	6,020,000	100	69,953	11.62	69,953	權益法	無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1,000,000	725,603	-	-	-	( 353)	41,000,000	100	725,250	17.69	725,250	權益法	無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8,000,000	<u>73,420</u>	-	<u>873</u>	-	( <u>23,792</u> )	8,000,000	100	<u>50,501</u>	6.31	<u>50,501</u>	權益法	無
		<u>\$ 3,394,618</u>		<u>\$ 935,125</u>		<u>(\$ 772,978)</u>			<u>\$ 3,556,765</u>		<u>\$ 3,556,765</u>		

註一：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563,664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81,463 仟元。

註二：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62,375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348,971 仟元。

註三：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7,888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利益份額 325 仟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 18,399 仟元。

註四：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353 仟元。

註五：本期增加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873 仟元，本期減少係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23,792 仟元。

註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丿 廠 商	進 貨	\$ 5,811
夕 廠 商	"	4,162
冂 廠 商	"	2,169
匚 廠 商	"	1,526
勹 廠 商	"	1,103
其他(註)	"	<u>560</u>
		<u>\$ 15,331</u>

註：供應商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者彙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掩埋成本		\$	385,049
固化成本			275,701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			40,120
清運成本			<u>64,713</u>
		\$	<u>765,583</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 80,570	\$ 5,943	\$ 86,513
租 金	7,079	-	7,079
文具用品	764	39	803
差旅費	5,055	-	5,055
郵電費	852	-	852
修繕費	954	1,142	2,096
廣告費	10	-	10
水電費	478	650	1,128
保險費	2,905	-	2,905
交際費	20,925	-	20,925
捐贈	7,970	-	7,970
稅 捐	230	-	230
呆帳費用	2,041	-	2,041
折 舊	2,257	1,118	3,375
伙食費	729	176	905
職工福利	374	-	374
退休金	1,521	-	1,521
勞務費	9,311	-	9,311
雜項購置	463	1,496	1,959
其他費用	2,455	559	3,014
關係企業分攤之銷管費用	( 59,601)	-	( 59,601)
	<u>\$ 87,342</u>	<u>\$ 11,123</u>	<u>\$ 98,465</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026	\$ 86,513	\$123,539	\$ 37,920	\$ 74,911	\$112,831
員工保險費		3,069	2,819	5,888	2,930	2,200	5,130
退休金費用		1,892	1,521	3,413	2,209	899	3,10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5	1,323	2,248	870	2,462	3,332
		<u>\$ 42,912</u>	<u>\$ 92,176</u>	<u>\$135,088</u>	<u>\$ 43,929</u>	<u>\$ 80,472</u>	<u>\$124,401</u>
折舊費用		<u>\$ 16,266</u>	<u>\$ 3,375</u>	<u>\$ 19,641</u>	<u>\$ 14,198</u>	<u>\$ 2,500</u>	<u>\$ 16,698</u>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034

號

(1) 鄭 得 綦

會員姓名：

(2) 賴 冠 仲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1) 高市會證字第 86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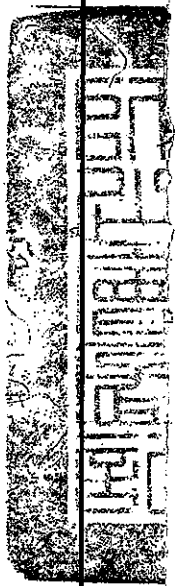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6908140

(2) 高市會證字第 65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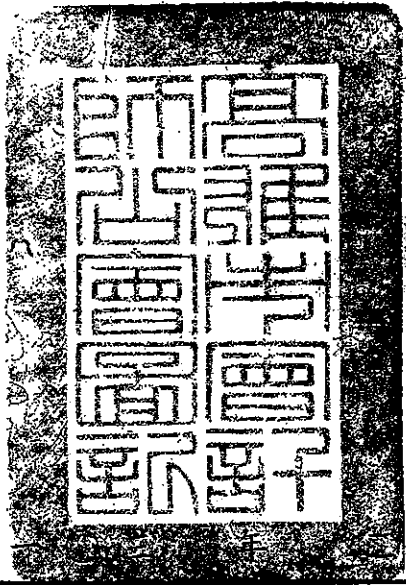
簽名式 (一)	鄭 得 綦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賴 冠 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對人：劉倩玟



中華民國

月 十 日